

HN23020

23

2023-0089

合同编号（类别+签约日期+序号）：OT（2023/ 8 / 29）0089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水佳片区开发-长岭路（复兴路-李畋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编制

委托单位：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南·浏阳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9日

合同类别说明：

合同类别	代号	合同类别	代号	合同类别	代号
项目投资	IV	工程施工	CO	工程设计	DE
工程监理	SU	工程勘察	PR	工程测绘	SD
物资采购	PU	广告业务	AD	劳务用工	WO
土地征收	LA	房屋拆迁	HO	其 它	OT

水佳片区开发-长岭路（复兴路-李畋路）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委托单位：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项目建设审批要求，甲方通过长沙市网上中介超市挂网采购，确定乙方为水佳片区开发-长岭路（复兴路-李畋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望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长岭路（复兴路-李畋路）长约 1210 米，宽 24 米，包括土石方、路基、路面、排水、管综、桥梁、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交通、绿化、亮化等，项目投资约 8800 万元。现需进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二、咨询服务内容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细则》，调查项目施工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破坏情况，预测水土流失量，提出相应的防治对策和水土保持措施，为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指出方向、提供技术依据，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组织专家评审报告书内容，根据评审意见形成合格的报告书，提交甲方向浏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三、服务工期

总工期 14 日历天，完成报告书的编制，组织评审，取得报告书批复。

四、质量要求

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出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取得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五、费用和支付

- 1、技术服务费用按中选价 35000.00 元大包干（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包含报告书的编制费、现场踏勘费、评审费、施工期服务费、税金等。
- 2、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符合要求，取得具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

门的批复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不因建设规模的调整而增减服务费。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 1、负责提供项目立项、概况、地勘、规划图等相关资料。
- 2、委派专干对接审批部门，协助乙方开展各项工作；派人参加评审会。
-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编制费用。

(二) 乙方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研究和分析，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乙方在编制时应进行详细调查、深入研究，做到数据真实、论证科学，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及结论负责，并确保通过具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2、在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后 7 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编制，提交资料并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

3、乙方必须进行现场踏勘、调查等工作，按规定参加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论证评审会议，并做好论证评审会的准备、报告书的阐述、答疑和回复等工作。在论证评审会召开后 7 日历天内按会议要求对报告书内容和资料进行补充，完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编制，并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纸质文本 3 份（含提交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份），电子文本 1 份。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注意保护对方机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人透露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将成果提供给任何未经约定的第三方使用，并不得从事与之相关的商业行为。如有违反，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情节严重的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2、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日内交付合格成果，每延误一天扣除服务费用 1000 元，逾期 10 天以上的，乙方除承担 20% 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3、报告书论证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编制，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严重的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甲方临时取消项目编制,甲方应支付乙方部分工本、劳务费,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严禁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八、其它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浏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邢雪华

电话:18884376358

银行及账号: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6510 0013 2000 0614 12

2023年9月3日

选取确认书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通过长沙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的竞价+信用评价+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为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水佳片区开发—长岭路（复兴路—李畋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编制”的中选方，中选金额为35000元。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进行合同备案登记并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2023 年 8 月 29 日

长沙市网上中介超市平台

